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4年度訴字第70號

04 原 告 蕭仁宗

05 被 告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

06 代 表 人 柯宜汾

07 上列當事人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
08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
14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
15 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
16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
17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
18 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
19 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
2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
21 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
22 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
23 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- 24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所請求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額為新
25 臺幣150萬元以下，有原告114年2月12日行政訴訟補正狀
26 （撤銷訴訟）可參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

01 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，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
02 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
03 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基隆市，在本
04 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8 法官 周泰德

09 法官 郭銘禮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